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教育目標：為了鼓勵學生選修專業「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」訓練，跨領域結合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相關之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以提昇學生就業機會與考照之優勢，增加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人才之培育。
- 三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：修讀本學分學程需修畢基礎課程5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企管系與跨系分別各6學分，學程科目如表一（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）。本微學程必須修滿至少17個學分，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，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。所選讀之學分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，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五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。
- 六、學程證明書：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福祉產業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，惟另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企業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